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授予借款人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貸款，須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授予借款人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貸款，須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償還。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 貸款人：貸款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 提取日期：借款人於書面提取通知所要求之日期，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提取金額：7,000,000港元
- 利息：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並須按月支付應付利息。
- 期限：借款人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一次性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未償還利息、費用及收費。
- 先決條件：於接獲借款人之事先書面提取通知後，貸款人須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借款人已填妥、簽署及向貸款人提供貸款人所要求之表格正本，並已獲貸款人信納；及
 - (b) 概無違約事件(載於貸款協議)發生及持續存在。
- 提前還款：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償還貸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支付的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
- 抵押：貸款為無抵押。

貸款協議的資金來源

貸款協議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位香港居民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其淨資產雄厚穩固，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直播及推廣業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授出貸款乃作為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貸款人與借款人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按本公司之信貸政策訂立。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考慮本公司對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的盡職調查結果、於貸款協議期限內預期貸款將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孫少杰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富暉（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授出7,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